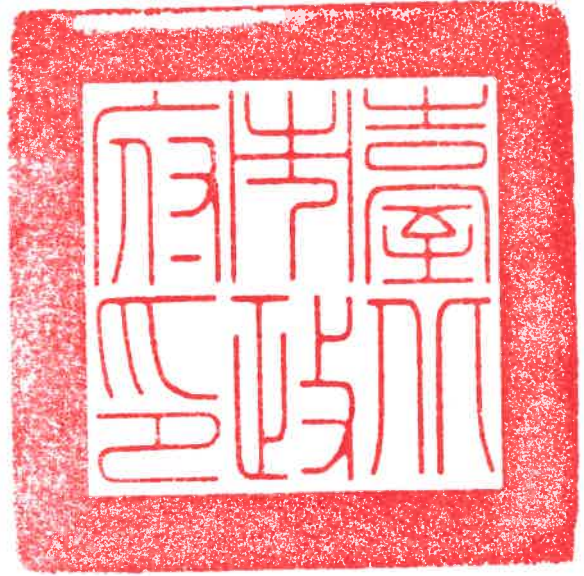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01/381203.28/1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4402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附表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